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70 期
99 年 1 月 27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檢局為消費者消費安全把關 已建置商品事故通報及召回資訊揭露機制

由於國內外各類商品事故頻傳，造成消費者生命、健康或財產的損失，為保障消費者安全，本局 97 年 1 月 1 日已建置完成「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為蒐集商品事故資訊，掌握事故相關訊息，俾防止商品事故範圍持續擴大，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報驗義務人於獲知應施檢驗商品發生燃燒、爆裂、燒熔，或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醫療之傷害，即應於 3 個工作日內通報，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接獲 181 件商品事故通報案件，均依規定派員進行調查及處理。經統計分析發現，家用電器類商品發生事故 127 件，為所有商品類別之首，所佔比例約為 70%。商品事故通報案件最多之前 5 項商品分別為除濕機（64 件）、電視機（22 件）、冷氣機（9 件）、洗衣機（8 件）及烘碗機（8 件）。另商品安全資訊網亦已公布國外商品瑕疵訊息 1,948 則、市售商品檢測結果訊息 73 則、商品召回訊息 29 則、商品下架訊息 264 則等商品安全資訊，歡迎社會各界上網瀏覽。

尤其「商品召回訊息」與消費大眾之消費安全息息相關，提醒消費大眾多多上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查閱商品召回訊息，對於消費安全多一層保障。例如商品事故通報案件最多之除濕機，經統計有 9 個品牌、27 種型號辦理召回，該召回訊息已公布於上述資訊網，呼籲消費大眾儘速上網查詢。如家中仍使用該召回商品，尚有安全上疑慮，請迅速與網站上提供之

服務窗口連絡，並辦理召回檢修，以確保消費安全。

本局將持續掌握商品事故動向，提供商品安全相關訊息，並適時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為消費者的消費安全把關。為提供業者與消費者以「網際網路」通報事故之服務。商品安全資訊網，除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之快速通報管道外，亦提供商品安全相關訊息供社會各界參考。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檢局公布市售「電磁爐」檢測結果

電磁爐是一般家庭烹飪時常用的電器產品，因其使用方便，已成為尾牙摸彩及年節自用之熱門商品。為了解市售電磁爐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期針對市售電磁爐隨機購樣共 9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有 4 件樣品「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其中 1 件樣品「電磁相容性」亦不符合，其餘樣品均符合標準之要求。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CNS 13803、CNS 14978、國際標準 IEC 60335-2-9 及 EN 50366 進行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檢查」、「溫升試驗」、「絕緣耐電壓試驗」、「異常試驗」、「構造檢查」、「重要零組件比對」、「低頻磁場」及「電磁相容性」。檢測結果中「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係與原試驗報告記載之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但因檢測結果仍能符合標準之要求，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補辦申請核准，並將該等型號商品納入日後加強查核之對象；若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至於「電磁相容性」不符合部分，為端點干擾電壓及干擾功率超過限制值要求，易對週邊電子設備造成干擾，使產生誤動作而造成危害，將依規定追蹤處理。

電磁爐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電磁爐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上市陳列銷售。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1.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標章圖例如附）。
- 2.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電磁爐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

電源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插電，應注意該延長線上各電器消耗電功率（W）之總和，勿超過延長線之功率容量，以免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4.應使用適用之鐵系（琺瑯、不鏽鋼、鐵）調理鍋具，勿使用陶瓷器、耐熱玻璃、鋁、銅、鋁合金為鍋底，或底部不平之調理鍋具。

5.避免於有水氣、濕氣、灰塵多的場所使用，以免造成故障及危險；長時間不使用或外出時應將電源插頭拔掉，以免危險。

6.請勿將手錶、信用卡、金融卡及磁片等物品靠近電磁爐以免受損。

7.使用心律調節器者，建議儘量避免過於靠近使用中之電磁爐，以免干擾心律調節器之功能。

8.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建築用鋼筋購樣檢測結果

有鑑於去（98）年莫拉克颱風肆虐台灣，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災情，使得災後重建工作對建築用鋼筋之需求甚殷，為確保各項重建工程所使用之建築用鋼筋產品品質，特別發動「建築用鋼筋專案檢測計畫」，前往國內鋼筋生產廠執行購樣檢測，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安全。

本次購樣地點分佈北、中、南部等地區，共計購買 22 種廠牌（北部 8 種、中部 1 種、南部 13 種），產品規格包含 SD420W 熱軋

（D16,D19,D25）、SD420 熱軋（D19,D25）、SD420 熱處理（D19,D25）及 SD280 熱軋（D10,D13,D16,D19）等多個種類，並依照國家標準 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進行全項檢測，檢測項目包含形狀、尺度、質量及許可差、品質(化學成分)、機械性質及標示等 6 項，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本次檢測項目中，「形狀」係檢測竹節鋼筋表面之突起（軸線方向之突起稱為脊，其他稱為節），節須沿著鋼筋全長均勻分布，其形狀及尺度並須相似；「尺度」則係檢測節與軸線夾角及各節方向、節距、最大節間隙、節之高度、脊線寬度總和；「質量及許可差」係檢測單位質量是否符合規定之許可差；「品質」為分析 C(碳)、Mn(錳)、P(磷)、S(硫)、Si(矽)及碳當量等化學成分；「機械性質」包含抗拉強度、降伏點、降伏強度、伸長率及彎曲試驗等之檢測；「標示」則係檢查鋼筋本體是否依規定軋印廠商英文名稱縮寫、鋼種符號、尺寸（標示代號）、英文字母 C 及流水號等。

本次購樣檢測涵蓋北、中、南部地區之鋼筋生產廠商，可謂為全國

性建築用鋼筋產品檢測，其檢測結果全部合格，顯示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品質良好穩定，值得國人信賴。。

◎最新消息 Hot News

☆為保護勞工朋友眼睛安全 濾光板將實施強制檢驗

勞工朋友在工作場所中，為保護眼睛安全，應配戴個人防護具，為保障勞工朋友安全，已陸續將遮光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等護目鏡列為強制檢驗商品。現本局再將應用於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可更換零組件，即阻蔽有害光線之濾光板列為強制檢驗商品，已公告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濾光板列為強制檢驗商品，其檢驗標準係依據 CNS 7174「遮光防護具」，檢驗項目包含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耐衝擊性、光學性質、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等 9 項，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進口或國內出廠皆須符合前述檢驗標準、項目及相關規定後，才可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提醒濾光板進口或國內出廠業者，自濾光板實施強制檢驗後，須依規定申請報驗，若有違規逃檢之情事，將遭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呼籲勞工朋友購買濾光板時須留意商品本體上是否貼(印)有「商品安全標章」，以增加更多之自身防護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